最高法院115年2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案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2月9日上午9時30分	主案： 113年度台上大字第2057號 併案： 113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準備程序	法人為股東，所指定之代表人當選為公司監察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前段），嗣法人股東依職務關係，改派代表人補足監察人原任期（同條第3項），若該代表人須就擔任監察人期間所涉不實財報類型之證券詐欺事件，依95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項規定，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按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者，則該當選或改派之代表人執行公司監察人之職務，是否亦在執行所代表法人股東之職務，致該法人股東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該改派之代表人對投資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

二、旁聽民眾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詳附件）之規定。

三、本案基礎事實詳如本件提案裁定所載，請逕至本院網站大法庭區/提案裁定（網址：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05-011.html）或查詢服務/裁判書查詢（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查閱。